

● 地理篇

行政區劃



↑ 北方澳空照圖 宜蘭縣政府提供

北方澳，位處海隅，是七星嶺入海的尾端，居北緯廿四度三五·七至廿四度三六·五，東經一二一·五一度至一二一·五三度之間，山多，山澗短，平地少。

行政上，噶瑪蘭於嘉慶十五（一八一〇）年收入清朝版圖，十七年設官治理，蘇澳劃歸利澤簡堡管轄，北方澳設南關，派駐汛兵，只是地名。

清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），改噶瑪蘭廳為宜蘭廳，蘇澳設一街一庄，仍屬利澤簡堡，實施保甲制，設甲長，十甲為一保，保長稱保正，北方澳有保正，負責行政、治安，北方澳和蘇澳同為一地之名。

日本據台後，明治卅年（一八九七）設宜

蘭廳，蘇澳設警務署，仍沿用保甲制；大正九年（一九二〇）廢宜蘭廳，分置宜蘭、羅東、蘇澳三郡，直屬台北州，蘇澳自立行政區，建置成形，在北方澳設治，沿稱北方澳。

台灣光復後，民國卅五年一月，蘭陽三郡裁撤，蘇澳成立區署，屬台北縣管轄，次年併入羅東區署，蘇澳改街為鎮。卅九年，成立宜蘭縣政府，蘇澳鎮直屬宜蘭縣管轄，北方澳自成一里，稱北濱里。

遷村以前，北方澳即是北濱里，大澳、小澳為兩大集村，北與港邊里為界，西和蘇東里為鄰，東、南二面是大海，地理環境獨立。